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化工行业相关事项.....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架构.....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4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凯斯特”）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理解发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化工行业相关事项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说明未来压降计划；（3）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5）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所涉具体环节及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手段：

1. 查验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2. 查验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以及公司日常检查相关记录；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表；
5.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电费、水费、天然气汇总表；
6. 取得公司在建项目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取得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一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意见》（衢经信集[2018]4号）《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一期）节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告知登记表》；
8.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台账；
9. 查验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
10. 查验公司合作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11. 查验公司采购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公安备案证明；
12. 查验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副产盐酸的销售台账；
14.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副产盐酸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销售公安备案证明、采购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
15.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的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危废处置资质；
16. 取得公司《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管理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汇编》《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

17. 登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在环保领域、能源消费、节能方面、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18. 取得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9. 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

20.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会议	相关内容
1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07.0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研究制定电力装备及技术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到2025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度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11.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会议	相关内容
3	《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2022.06.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合成材料”领域，属于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4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2021.06.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合成材料”领域，属于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5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05.24	中国铸造协会	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铸造基础制造和协同创新能力；完善自身产业链协同水平，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加速推进铸造行业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6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04.1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做强产业链中游，重点完善环氧丙烷及下游产品、苯酚/丙酮及下游产品...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专用电子化学品，积极开发集成电路、显示、新能源等领域用DUV和EUV级光刻胶、封装胶、高性能专用树脂、液晶材料、光学膜、3D打印光敏树脂、偏光片、导电涂料、覆铜板材等高端产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11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01.1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
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1.01	生态环境部	在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方面，标准抓住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表面涂装工序等主要污染源，规定了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性要求；同时，对于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提出差异化管控要求，推动行业实施源头减排。
10	《2020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2020.08.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合成树脂”领域，属于2020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30	发改委、商务部	“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及“改性硅酮密封胶配制技术和生产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会议	相关内容
				设备制造”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26	国家统计局	硅油作为“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之“3.3.3.5 合成硅材料制造”之“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被列入《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当中。
1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4.26	科学技术部	重点发展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
14	《中国制造2025》	2015.05.08	国务院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类别的对应情况
可发性共聚树脂	STMMA共聚树脂适用于铝、铜合金、灰铁、球铁、合金钢、低碳铜和不锈钢等铸件的铸造。STMMA-FD共聚树脂主要应用于灰铁类、铝合金等中低端消失模铸件的生产。	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小类“石油化工”第10条“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含氢硅油	高含氢硅油可与其它含双键、羟基等活性基团的化学物质发生反应，生成具有各种特殊性能的有机硅产品，可用于合成改性硅油以及在加成型硅橡胶系列产品用做交联剂。低含氢硅油是硅油等产品的基本原料，可用来合	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小类“石化化工”第13条项下“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的开发与生产”。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类别的对应情况
	成各种改性硅油，在触媒作用下，可在适当温度下交联，在各种基材表面形成防水膜。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监察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可发性共聚树脂、硅油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5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5〕59号），公司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说明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两个系列。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内容，公司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内。

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投入明细表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投入金额（元）	投入金额（元）	投入金额（元）
废水	382,792.13	240,766.56	325,604.94
废气	85,398.23	20,176.99	1,560,884.97
固体废弃物	886,187.30	1,198,657.79	854,982.9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与废水相关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水处理费用，与废气处理相关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气系统及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用，与固体废弃物相关的环保费用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

2022年1-9月，公司的产量相较2021年减少，但废水处理费及废水处理量相较2021年增加是因为2022年根据环保等部门要求，将车间范围内的雨水、食堂废水等接入废水管道所致。

2020年、2022年1-9月，与废气相关的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为2020年购置了废气处理设备、2022年1-9月公司新增RTO废气处理系统所致。

2021年，公司产量上升，因此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转移量较2020年有所上升，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随之也有所上升。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式为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的定期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无需实施整改措施。

（五）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发改委、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中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重点内容包括“当地企业应减少原料（工艺）用煤”以及““十四五”节能降耗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降至0.41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降至0.35吨标准煤/万元。”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具体情况

①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及氮气。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至9月，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1,036.89吨、1,175.15吨、726.19吨，年综合能耗均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的单位GDP能耗分别为0.12吨标准煤/万元、0.09吨标准煤/万元、0.08吨标准煤/万元，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GDP能耗降至0.35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②在建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建项目为“年产5300吨含氢硅油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210-330851-04-02-622386），该项目系在已建项目“年产2000吨含氢硅油PLC自动化技改项目”（备案号：330000140310041054A）和“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项目代码：2018-330800-26-03-030694-000）基础上进行的技改项目，即在原有年产高含氢硅油2000吨、低含氢硅油2000吨的产能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年产600吨端含氢硅油和700吨长链烷基硅油的产能。该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为

986.50吨标煤，新增产品年综合能耗为163.14吨标煤。据此，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综合能耗依然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能源政策，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表），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节能、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要求进行初审后上报省节能、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市本级（含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及巨化集团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节能、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审查。各县（市

、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由各县（市、区）节能、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审查。”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公司	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	已建	2015年2月13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 2018年2月11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一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意见》（衢经信集[2018]4号）； 2019年4月4日，专家组出具《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一期）节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4月10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同意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二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告知登记表》备案。
2	公司	年产2,000吨高含氢硅油高含氢硅油PLC自动化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
3	公司	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
4	公司	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
5	公司	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智能化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
6	公司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STMMA可发性共聚树脂干燥车间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
7	公司	年产5300吨含氢硅油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在建	无需取得

注：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至9月，公司所有已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1,036.89吨、1,175.15吨、726.19吨。公司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为986.50吨标煤，已建项目中除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外，其

他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能耗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 ②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 ③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智能化技改项目； ④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STMPA可发性共聚酯树脂干燥车间技改项目 ⑤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 ⑥年产2,000吨高含氢硅油高含氢硅油PLC自动化技改项目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174.40	254.97	225.10
		折标准煤(吨)	214.34	313.36	276.65
	水	公司用量(万吨)	4.17	6.73	6.71
		折标准煤(吨)	10.72	17.30	17.25
	蒸汽	公司用量(吨)	4,414.00	6,200.00	5,825.00
		折标准煤(吨)	417.35	586.22	550.77
	氮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12.48	38.47	28.63
		折标准煤(吨)	83.79	258.28	192.22
	折标准煤总额(吨)		726.19	1,175.16	1,036.89
	营业收入(万元)		9,293.33	12,454.95	8,367.0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09	0.12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71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14.08%	17.00%	21.70%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②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③根据《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公司使用的蒸汽为1.0Mpa蒸汽，1kg蒸汽（1.0Mpa）折算成

热量2,777.12千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准则》（GB/T2589-2020），1kg蒸汽（1.0Mpa）=0.094552kg标准煤，1万吨蒸汽（1.0Mpa）=945.52吨标准煤；④1万立方米氮气=6.714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2年1-9月我国单位能耗数据尚未公布，采用2021年度单位GDP能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本题回复之“（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之“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2. 公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发改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所涉具体环节及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所涉具体环节及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在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及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形以及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①相关法律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②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在采购环节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的情况，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要求，严格查验供应商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采购物料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公司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要求，在公安系统进行备案后进行购买。

（2）使用及生产环节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②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在生产环节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以及副产20%盐酸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2]-H-214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5.07.27	年副产：20%盐酸11,000吨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230005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3.26	盐酸等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销售环节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②公司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盐酸销售合同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销售副产20%盐酸的情形。公司的盐酸销售均由购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来公司厂区自提，并采取槽罐汽运的方式进行运输。公司属于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未销售其他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亦未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进行销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相关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运输环节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②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采购和副产品销售的运输业务大部分由对方企业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来提供；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由公司委托衢州市中瑞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公司未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相关规定，不需要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运输企业所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衢州市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21006199号	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01.19	2020.01.19-2023.06.25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2项、5.1项、6.1项、第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储存环节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②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已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生产使用暂存或副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6）危险废物处置环节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②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固废和废水，主要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危废种类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固废	1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姚坚	2,000万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孙法文	16,500万	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林峰	15,000万	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法根	2,000万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法文	21,600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

危废种类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哲明	6,000万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不含境外可利用废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配套服务；承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环保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晓周	8,000万	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的研究；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筹建；环保设备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废水	1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吴建伟	10,000万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武洁	1,000万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法文	21,600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危废种类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固废	1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7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7.01.05-2022.01.04 【注】
	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0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8.12.25-2023.12.24
	3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09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8.09.07-2023.09.06
	4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400021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12.24-2025.12.23
	5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0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04.06-2027.04.05
	6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34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09.13-2023.09.12
	7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92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01.11-2024.01.10
废水	1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800MA2DHHGM3N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至长期
	2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803307535659H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07.28-2034.07.27
	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800MA2DHHH930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至长期

注：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于2020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2. 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管理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汇编》、《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有效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涉及的环节、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产品	产生环节	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硅油	开车、配料	①开车前员工安全教育、工艺培训；②车间消防设备检查确认；检测确认车间生产及辅助设备已试车正常；③配料槽液位由双人确认；④开始物料打循环三小时，循环期间有专人现场监护	公司生产过程中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执行

产品	产生环节	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水解	操作人员实时监测，纯水进量与物料进量比、水解塔温度、盐酸浓度在合理的范围内	
	脱低、蒸馏、脱色、过滤	①检查阀门状态，确保各阀门的开闭是否正确；②确保冷却水泵、真空泵系统真空度符合标准要求实时监测预热器以及蒸发器的温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投料量及蒸汽量	
共聚树脂	开车、投料	①投料前必须按规定要求检查本岗位所有设备、电器、仪表及管道、阀门等处于完好状态；②检查水、电、汽等公用系统处于可操控状态；③检查反应釜物料、管道等是否干净；④检查原材料及辅助物料质量是否合格；⑤聚合釜按规定做好试压工作；⑤操作人员按照比例投料，实时监测投料结束后物料搅拌是否均匀	公司生产过程中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执行
	悬浮聚合	①反应过程中班长主要负责温度与粒径的控制工作；②温度控制由DCS系统控制，所有参数不得随意调整；③操作人员需控制好进水量，时刻注意观察程序运行是否稳定，以及反应釜中物料的流动情况；④高温阶段操作人员必须每隔半小时记录反应釜内压力、温度，以便观察反应趋势，同时有利于品质追踪；⑤冷却时操作人员必须观察冷却水水压是否正常，冷却10分钟后，反应釜内温度是否明显下降	
	水洗	①确认洗涤釜具备接料条件；②定时检查反应釜的气压状态、水量情况	
	干燥	检查离心干燥机筛网是否完好，确认完好后关好离心干燥机前门，并检查视镜口的螺丝是否有松动，离心干燥机皮带松紧度是否适中，润滑油位是否适中，检查完毕后点动开启离心干燥机，观察其工作是否正常，若有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并及时进行汇报、处理；②操作人员拿出抗静电剂喷嘴，检查是否满足工艺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抗静电剂的流量作适当的调整，测试合格后将喷嘴放回原处；③操作人员在开车前应先检查二台引风机（离心干燥机蒸汽引风机、空气干燥轴承箱油位，并启动风机检查运行是否平稳、正常，有无异常声音；④检查关风机是否能正常工作、检查除尘器是否工作正常正确、检查干燥系统的温度计显示是否正常、检查加热器的蒸汽压力是否正常	
	涂膜	①检查混合机上面的料筒内是否有存料；②检查仪表风的压力是否达到规定要求；③检查各种涂层剂有无结块，潮湿现象；④检查混合机内是否有异物或是否干净，同时关闭混合机放料阀；⑤操作人员应检查混合机下面料仓是否有料，是否与本次涂膜的料为同一品种、规格，如果不是同一品种及规格，应先进行清仓后，方可再生产其他品种、规格的产品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应急管理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股权架构

申报文件显示，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55.26% 的股份，饶珍宜全资持有的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持有其 44.74% 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设立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专为入股公司设立，饶珍宜、洪菱等与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的合作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上述股权架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批复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饶珍宜与陆国华持股比例相近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陆国华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手段：

1. 取得陆国华、饶珍宜、洪菱、CASTCHEM INC、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及其配偶的书面访谈文件；
2. 查验杭州凯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 HARMONY 公司的公司登记相关文件；
4. 查验饶珍宜的身份证明；
5.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洪菱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永会验（2002）284 号）；

7. 查验杭州凯斯特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方面的批复文件；

8.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核查杭州凯斯特、陆国荣、FUKANG 公司、HARMONY 公司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在外兼职情况；

10. 取得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

11. 取得饶珍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12. 取得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

13. 查验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4. 取得公司、杭州凯斯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设立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专为入股公司设立，饶珍宜、洪菱等与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的合作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设立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专为入股公司设立

（1）设立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杭州凯斯特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02年6月	杭州凯斯特设立	余杭亚太持股 30%、FUKA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FUKANG 公司”）持股 45%、陆国荣	83万元	生产经营铸造树脂、铸造涂料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25%		
2006年4月	杭州凯斯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陆国荣将其持有的杭州凯斯特5%的股权转让给FUKANG公司	余 杭 亚 太 持 股 30%、 FUKANG公司持股50%、 陆国荣持股20%	83万元	生产经营铸造树脂、 铸造涂料
2010年10月	杭州凯斯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陆国荣将其持有的杭州凯斯特20%的股权转让给余杭亚太	余 杭 亚 太 持 股 50%、 FUKANG公司持股50%	83万元	生产经营铸造树脂、 铸造涂料
2016年1月	杭州凯斯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FUKANG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凯斯特50%的股权转让给HARMONY公司	余 杭 亚 太 持 股 50%、 HARMONY 公 司 持 股 50%	83万元	生产经营铸造树脂、 铸造涂料
2021年12月	杭州凯斯特第一次增资, 杭州凯斯特注册资本由83万元变更为92.76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9.76万元由余杭亚太全额认缴	余 杭 亚 太 持 股 55.26%、 HARMONY 公 司 持 股 44.74%	92.76万元	销售: 铸造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杭州凯斯特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杭州凯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陆国华、饶珍宜、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及其配偶访谈确认, 设立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0 年 5 月, 陆国华开始自主创业, 担任余杭亚太执行董事。余杭亚太彼时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生产、贸易业务, 同时余杭亚太从事“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的研发经营活动。

2002 年前后, 余杭亚太“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技术研发成功后, 存在如何打开市场及市场推广的问题, 因此余杭亚太、陆国荣(陆国华的哥哥)与对可发性共聚树脂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拥有一定海外销售渠道的洪菱父亲 Charles Wu Hung 控制的 FUKANG 公司合作成立杭州凯斯特。2002 年 6 月, 杭州凯斯特设立后, 余杭亚太将可发性共聚树脂业务转移至杭州凯斯特。

2016 年 1 月, 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因年事已高, 且妻子儿女均定居美国, 不便处理投资杭州凯斯特相关事项, 而其妻妹饶珍宜定

居中国台湾，往来大陆较为方便，经家族内部协商一致，将 FUKANG 公司持有的杭州凯斯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饶珍宜控制的 HARMONY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一次家族内部的利益安排。

综上，余杭亚太拥有技术和生产优势、Charles Wu Hung 有销售渠道优势；Charles Wu Hung 将其间接持有的杭州凯斯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饶珍宜控制的 HARMONY 公司，为家族内部的利益安排，因此，设立上述股权架构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专为入股公司设立

根据 HARMONY 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及其配偶访谈确认，HARMONY 公司系专为入股公司设立。前期出于家族内部利益分配以及税务筹划方面的考虑，饶珍宜于 2014 年 7 月设立了 HARMONY 公司，并于 2016 年由 HARMONY 公司受让了 FUKANG 公司所持杭州凯斯特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RMONY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投资了杭州凯斯特的股权。

2. 饶珍宜、洪菱等与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的合作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饶珍宜、洪菱与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的合作情况

洪菱父亲 Charles Wu Hung 在与余杭亚太成立杭州凯斯特前，为 Vulcan Engineering Company 在中国区消失模设备业务的总代理，对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拥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渠道，而余杭亚太拥有“新型可发性树脂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及相关生产设备，因此双方于 2002 年 6 月合作成立杭州凯斯特。

洪菱姨妈饶珍宜 2003 年 10 月退休前任中国台湾全民健康保险局台中门诊中心会计组组员。由于当时杭州凯斯特经营业绩一般，且 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年事已高，妻子儿女均定居美国，不便处理投资杭州凯斯特相关事项，而其妻妹饶珍宜定居中国台湾，往来大陆较为方便，且饶珍宜之前对 Charles Wu Hung 夫妇支持较多，经家族内部协商一致，将 FUKANG 公司持

有的杭州凯斯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饶珍宜控制的 HARMONY 公司。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饶珍宜与陆国华的合作情况主要如下：

①饶珍宜控制的 HARMONY 公司与陆国华控制的余杭亚太共同投资杭州凯斯特，HARMONY 公司认缴出资 41.50 万元（44.74%），余杭亚太认缴出资 51.26 万元（55.26%）。

②饶珍宜与陆国华共同担任凯瑞特投资的合伙人，饶珍宜认缴出资 194.46 万元（21.88%），陆国华认缴出资 324.10 万元（36.46%）。

③饶珍宜在陆国华控制的杭州凯斯特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④饶珍宜在陆国华控制的申请人担任董事。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菱与陆国华的合作情况主要如下：

洪菱控制的 CASTCHEM INC 是陆国华控制的申请人在北美市场的贸易商。

（2）饶珍宜、洪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饶珍宜、洪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洪菱、CASTCHEM INC 访谈确认，除了饶珍宜与洪菱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洪菱为饶珍宜姐姐的女儿），饶珍宜、洪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饶珍宜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及其配偶访谈确认，Charles Wu Hung 将 FUKANG 公司持有的杭州凯斯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饶珍宜控制的 HARMONY 公司系无偿转让，转让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永会验（2002）284 号），FUKANG 公司向 HARMONY 公司转让股权前已将对杭州凯斯特的全部认缴出资款实缴到位。

根据饶珍宜填写的调查表、杭州凯斯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FUKA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harles Wu Hung 及其配偶访谈确认，饶珍

宜通过 HARMONY 公司间接持有的杭州凯斯特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述股权架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批复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架构不涉及申请人的资金出入境，涉及控股股东杭州凯斯特的资金出入境，杭州凯斯特历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批复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批复取得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	税收
1	杭州凯斯特设立，FUKANG公司认缴37.35万元出资（45%）	《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外经贸（2002）第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2051号，2002年6月18日发）	已登记	/
2	陆国荣将其在杭州凯斯特4.15万元出资（5%）转让给FUKANG公司	《关于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06]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2051号，2006年4月17日发）	已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6）浙地缴滚No2288406）
3	陆国荣将其在杭州凯斯特16.6万元出资（20%）转让给余杭亚太	《关于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10]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2051号，2010年10月13日发）	/	/【注】
4	FUKANG公司将其在杭州凯斯特41.5万元出资（50%）转让给HARMONY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余商务资[2015]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2051号，2015年12月28日发）	已登记	《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序号	内容	批复取得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	税收
5	杭州凯斯特新增注册资本9.76万元并由余杭亚太认购	/	/	/

注：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根据杭州凯斯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访谈确认以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凯斯特历次变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饶珍宜与陆国华持股比例相近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陆国华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1. 饶珍宜与陆国华持股比例相近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饶珍宜与陆国华持股比例相近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国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2.35%，饶珍宜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25%。饶珍宜与陆国华持股比例相近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国华持有余杭亚太80%的股份，通过余杭亚太间接控制杭州凯斯特55.26%股份的表决权，进而控制杭州凯斯特所持有公司76%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陆国华担任凯瑞特的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瑞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4%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陆国华间接控制公司100%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饶珍宜虽然通过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9.25%的股份，但是在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层面的表决权均无法形成控制。因此饶珍宜无法对公司的表决权形成控制。

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成立以前由陆国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成立后，公司董事非由饶珍宜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故对于公司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饶珍宜也无提名权，因此饶珍宜对公司董事会没有控制权。

监事会层面：监事会成立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非由饶珍宜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故对于公司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饶珍宜也无提名权，因此饶珍宜对公司监事会没有控制权。

生产经营管理层面：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均由陆国华负责，饶珍宜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未将饶珍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根据饶珍宜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饶珍宜访谈确认，其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其控制的 HARMONY 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且饶珍宜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据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陆国华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	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十七）审议批准需由股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	决策权限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机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则根据前述规定，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或2/3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	决策权限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表决机制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总经理	决策权限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层面：陆国华持有余杭亚太 80%的股份，通过余杭亚太间接控制杭州凯斯特 55.2609%股份的表决权，进而控制杭州凯斯特所持有公司 76%股份的表决权；陆国华担任凯瑞特的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瑞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4%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陆国华间接控制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成立以前由陆国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成立后，公司董事均由陆国华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所以公司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均由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而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均由陆国华控制，因此陆国华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权。

监事会层面：监事会成立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均由陆国华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所以公司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而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均由陆国华控制，因此陆国华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权。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层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杭州凯斯特控制公司前身盛海公司以来，陆国华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任免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陆国华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陆国华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陆国华的领导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陆国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综上，陆国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将人员、业务、商标转移至公司；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杭州凯斯特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公司说明：（2）公司以 0 对价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公允性、转让手续完成情况，与杭州凯斯特、CASTCHEM INCORPORATED 商号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4）杭州凯斯特是否曾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结合人员、业务等转移情况对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手段：

1. 查验公司与杭州凯斯特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查询公司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转让信息和法律状态；
4. 登录余杭亚太、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余杭亚太与公司之间就发明专利相关的诉讼情况；
5. 取得陆国华的书面访谈文件；
6. 查验余杭亚太申请所转让专利成本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7. 取得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验公司、杭州凯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报告期内杭州凯斯特的财务报表；
10. 查验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2.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 取得公司、杭州凯斯特、余杭亚太、唐锁云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以 0 对价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公允性、转让手续完成情况，与杭州凯斯特、CASTCHEM INCORPORATED 商号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

1. 公司以 0 对价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公允性、转让手续完成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受让自杭州凯斯特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境内/外	申请日期	变更日期	转让价格
 Castchem	5348886	境内	2006.05.15	2022.08.25	0元
 Castchem	3405508	境外	2006.05.26	2023.01.10	0元

根据公司、杭州凯斯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杭州凯斯特及陆国华访谈确认，公司以 0 对价受让杭州凯斯特商标（注册号：5348886、3405508）的原因如下：①杭州凯斯特自 2021 年末起已不再从事实质的经营活动，所以商标对于杭州凯斯特已不具有实际使用价值；②截至商标转让前，杭州凯斯特仅支付该等商标的申请成本，商标账面价值较小；③鉴于杭州凯斯特、申请人均为陆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充分利用已注册商标，也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和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经公司与杭州凯斯特友好协商将商标转让给公司。据此，本次商标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公开检索，公司已与杭州凯斯特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该等商标已登记在公司名下。

2. 公司与杭州凯斯特、CASTCHEM INCORPORATED 商号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

（1）与杭州凯斯特商号相同的原因

杭州凯斯特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设立时即名为“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杭州凯斯特取得公司前身盛海公司控制权，从产业布局出发，同时也为扩大“凯斯特”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杭州凯斯特于 2014 年 3 月将盛海公司更名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所以公司与杭州凯斯特商号相同系历史原因。

（2）与 CASTCHEM INC 商号相同的原因

为便于杭州凯斯特产品品牌的推广，快速扩大杭州凯斯特产品在北美市场上的知名度，CASTCHEM INC 设立时与杭州凯斯特协商使用商号“CAST”并经杭州凯斯特同意。CASTCHEM INC 成立后与杭州凯斯特和申请人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综合考虑其经营实力和运营规范后，杭州凯斯特和申请人后续亦未对此情况提出异议。所以公司与 CASTCHEM INC 商号相同系品牌推广原因。

（3）是否存在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合法持有公司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授权杭州凯斯特或者 CASTCHEM INC 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

（二）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

1.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自余杭亚太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境内/外	申请日期	变更日期
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37159.2	境内	2019.05.23	2021.12.17
EXPANDABLE COPOLYMER RESIN USED FOR MANUFACTURING LOST FOAM CASTING MODE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10967423 B2	境外	2019.07.26	2022.12.2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余杭亚太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为“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0437159.2）和“EXPANDABLE COPOLYMER RESIN USED FOR MANUFACTURING LOST FOAM CASTING MODE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专利号：US10967423 B2），受让自余杭亚太。

公司继受取得上述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0 年 5 月，陆国华开始自主创业，担任余杭亚太执行董事。余杭亚太彼时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生产、贸易业务，同时余杭亚太从事“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的研发经营活动。

2002 年 4 月，余杭亚太申请“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ZL02118011.3）发明专利并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获得专利授权，2022 年 4 月该专利到期，该专利主要用于 STMPA 共聚树脂产品的生产。

2002 年 6 月，杭州凯斯特设立，余杭亚太将可发性共聚树脂业务转移至杭州凯斯特后，未从事过可发性共聚树脂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

考虑到“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ZL02118011.3）发明专利将于2022年4月到期，因此唐锁云、陆国华在“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ZL02118011.3）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分别于2019年5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获得“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37159.2）的发明专利，于2019年7月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提交专利申请并获得“EXPANDABLE COPOLYMER RESIN USED FOR MANUFACTURING LOST FOAM CASTING MODE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专利号：US10967423 B2）的发明专利，上述专利主要用于STMMA共聚树脂产品的生产。彼时余杭亚太为贸易公司，无研发该等专利所需设备、场地等条件，该等专利实质上系唐锁云、陆国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

因公司和余杭亚太实际控制人均为陆国华，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因此在申请的时候，仍以余杭亚太名义进行专利申请。公司使用余杭亚太名下的专利，余杭亚太知悉并同意，余杭亚太对此无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为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规范和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经公司与余杭亚太友好协商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后余杭亚太不主张对于该等专利的任何权利和利益分成，公司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实际为权利还原。

经本所律师登录余杭亚太、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杭亚太与公司之间就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公开检索，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上述境内专利，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上述境外专利。转让方为余杭亚太，受让方为凯斯特。

3.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书面说明、余杭亚太申请上述专利的成本费用相关资料，余杭亚太和凯斯特就上述专利转让价款约定为205,471.70元（不含税），其中境内专利价款约定为94,339.62元（不含税），境外专利价

款约定为 111,132.08 元（不含税），为余杭亚太申请该等专利的成本费用。因该等专利系唐锁云、陆国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但当时登记在余杭亚太名下，该等专利转让实际为权利还原，所以以余杭亚太的专利申请成本作为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公开检索，公司已与余杭亚太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境内专利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境外专利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5. 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确认，继受取得的专利“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0437159.2）和“EXPANDABLE COPOLYMER RESIN USED FOR MANUFACTURING LOST FOAM CASTING MODE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专利号：US10967423 B2）主要用于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的生产，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STMMA 共聚树脂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STMMA 共聚树脂	40,876,690.71	43.98%	68,101,812.47	54.68%	56,640,421.57	67.69%

（三）杭州凯斯特是否曾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1. 杭州凯斯特是否曾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杭州凯斯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杭州凯斯特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确认，杭州凯斯特曾存在生产经营，杭州凯斯特自 2002 年 6 月成立后，一直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自 2016 年下半年

起，杭州凯斯特逐步将相关生产和销售业务转移至公司并停止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方面：由于杭州凯斯特生产厂房受城市规划等原因的影响，杭州凯斯特的生产从 2016 年下半年逐步转移至公司，并于 2018 年底完全停止生产，至此，杭州凯斯特将其可发性共聚树脂的生产整体迁移至公司。

销售方面：杭州凯斯特从事生产销售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多年，在业界有一定的认可度，客户从交易习惯、信任度等方面考虑，更愿意与杭州凯斯特产生业务往来，公司也不想因为生产厂房的变迁导致客户对供货的担忧、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因而在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生产完全转移至公司后，仍然由杭州凯斯特销售给终端客户。但自 2021 年末起，公司不再对杭州凯斯特进行销售，至此，杭州凯斯特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根据公司、杭州凯斯特提供的资料、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杭州凯斯特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确认，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州凯斯特销售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再由杭州凯斯特销售给国内终端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生产业务系从杭州凯斯特转移而来，因杭州凯斯特从事生产销售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多年，在业界有一定的认可度，通过杭州凯斯特进行销售，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更容易取得新的终端客户的认可。而过去的客户从交易习惯、信任度等方面考虑，也更愿意与杭州凯斯特产生业务往来，公司也不想因为生产厂房的变迁导致客户对供货的担忧、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所以在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生产完全转移至公司后，仍然通过杭州凯斯特与客户进行沟通，向外开发新客户，并销售产品给终端客户，该交易安排具有真实背景，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此外，公司与杭州凯斯特的销售定价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方式，杭州凯斯特的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略高于公司销售给杭州凯斯特的价格，其中 2020 年增值幅度 8.77%，2021 年增值幅度为 6.52%，符合一般贸易企业利润空间的情况，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的利润范围合理，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据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末起，公司不再对杭州凯斯特进行销售，杭州凯斯特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杭州凯斯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杭州凯斯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3.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凯斯特主要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21 年末起，杭州凯斯特已无实际经营。2022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凯斯特的经营范围由：“销售：铸造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杭州凯斯特已从实质上停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自 2021 年末起，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中明确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合人员、业务等转移情况对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凯斯特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全部业务转移至公司，同时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也均已转移至公司；自 2021 年末起，杭州凯斯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余杭亚太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将“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

其 制 备 方 法 ” （ 专 利 号 ： ZL201910437159.2 ） 和
“ EXPANDABLECOPOLYMERRESIN USED FORMANUFACTURINGLOST
FOAMCASTING MODELANDPREPARATIONMETHODTHEREOF ” （ 专利号：
US10967423 B2 ） 转移至公司；报告期内，余杭亚太未从事过可发性共聚树脂业
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通过上述专利谋取任何利益，不存在余杭亚太占用公司
资金、资源、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人员独立：公司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
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决定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有陆平在亿度星
担任执行董事，领取董事津贴，但陆平未承担亿度星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其主
要工作精力均投入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工作，兼职及领薪事项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兼职。

业务独立：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备案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
需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
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独立：公司系由凯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
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
范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业务职能部门。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其他事项

请公司：（8）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情形时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9）公司董事陆国华、陆平等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10）公司与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国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的决议程序，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手段：

1. 查验凯瑞特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公司、陆国华与各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
3. 取得凯瑞特投资出具的《出资情况声明函》；
4. 取得凯瑞特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验凯瑞特投资合伙人对凯瑞特投资出资的凭证；
6. 查验凯瑞特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凯瑞特投资的经营期限；
8. 取得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取得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3449 号）；
10. 查验陆国华、陆平提供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相关的银行流水；
11. 取得陆国华、陆平的书面访谈文件；
12.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 取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14. 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5.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
16. 取得公司、杭州凯斯特、凯瑞特投资、陆国华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17. 查验设立、注销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硅”）的相关决策文件、有机硅的全套工商档案；
18. 取得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向有机硅出资的银行回单；
19. 查验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出具的《出资情况确认函》；
20. 取得有机硅注销时的《清税证明》和《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1.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2. 登录有机硅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有机硅存续期间的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3. 取得公司、有机硅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

24. 取得有机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情形时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仅为凯瑞特投资。根据凯瑞特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陆国华与各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陆国华访谈确认，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有其他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按自愿参与持股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年限、职级高低、业绩表现、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持股人员。

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凯瑞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凯瑞特投资出具的《出资情况声明函》、凯瑞特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凯瑞特投资出资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出资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所有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完毕。

3.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

根据凯瑞特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凯瑞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陆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4. 员工持股平台的存续期间

根据凯瑞特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瑞特投资的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5. 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情形时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

根据凯斯特、陆国华与各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情形时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1	锁定期（服务期）及相关规定：标的份额的锁定期、服务期均为7年，自授予日起算。激励对象为凯斯特或其控股企业（本表格中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工作/服务的服务期限不得少于自授予日起7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的（以下统称“离职”），均适用本表格中与离职相关的条款。
2	锁定期内，未经陆国华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3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本表格约定的禁止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由陆国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份额的对价（以下简称“原价”）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序号	具体内容
4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退休、去世或其他符合经凯斯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原因，无法满足本协议规定的锁定期（服务期）条件的，陆国华有权要求由陆国华或陆国华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回购总价=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比例×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凯斯特的股权比例×凯斯特总股本数×凯斯特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该公式中的比例、总股本数、净资产价格以离职确认日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
5	锁定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发生本表格约定的禁止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由陆国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原价。
6	锁定期结束后，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在离职确认日起60日内不得处分标的份额，陆国华在离职确认日起60日内享有回购选择权，陆国华选择回购的，应在离职确认日起60日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向激励对象发出行使回购选择权的通知，该等通知一经送达，激励对象即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陆国华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标的份额。陆国华有权指定第三方或由其本人实施回购，回购总价=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比例×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凯斯特的股权比例×凯斯特总股本数×凯斯特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该公式中的比例、总股本数、净资产价格以离职确认日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如陆国华未选择回购，激励对象在离职确认日起60日后可自行处置标的份额。
7	本协议所涉回购事宜，如激励对象为凯斯特上市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未届满的，该等回购应在锁定期届满后立即实施。
8	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本表格约定的禁止情形而按上表中的规定处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应在离职确认日或发生禁止情形确认日（若均适用，以孰先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陆国华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完毕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配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9	离职确认日、发生禁止情形确认日是指：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确认之日，或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劳动合同》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发出书面确认通知之日，或凯斯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
10	上述涉及陆国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情形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11	禁止情形：发生本表格约定的禁止情形，是指发生了如下情形之一： 1、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有触犯法律、受贿行贿、违反职业道德、非因工作需要而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商业信息、严重失职或渎职行为； 2、激励对象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为准）； 3、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或具有《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即使激励对象并非公司的董监高，仍适用）； 4、激励对象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显示激励对象投资、任职的企业经营范围

序号	具体内容
	与公司有部分相同，则凯斯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可以认定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 5、激励对象实施了《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的行为的（即使激励对象并非公司的董监高，仍适用）； 6、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7、激励对象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核心价值观等规定； 8、激励对象因：（1）不能胜任工作；或（2）考核不合格；或（3）违反公司其他劳动纪律而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是否属存在本条（1）、（2）或（3）规定的情形，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 9、其他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激励对象擅自转让标的份额，或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上述情形除第2、3、8项外，均以凯斯特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认定的结论为准。

6. 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1）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03,573.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凯斯特的对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公允性。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2）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股票不存在活跃市场，因此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基于收益法评估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3449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00.00 万元，以此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4.08 元/股。

②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

A. 2021 年 12 月，申请人增资并由凯瑞特投资认购前后，各股东间接持有凯斯特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间接持股比例	增资后间接持股比例	差额
1	陆国华	44.21%	44.76%	0.55%
2	饶珍宜	44.74%	44.30%	-0.44%
3	唐锁云	11.05%	10.94%	-0.11%
合计		100.00%	100.00%	0.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B. 2021 年 12 月，申请人增资并由凯瑞特投资认购后，陆国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提升 0.55%，对应应计提股份支付的数量为 156,365 股。因此 2021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56,365 股*（4.08 元/股-1 元/股）=481,604.20 元。因陆国华与公司无服务期约定，因此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

③ 2022 年 9 月，申请人增资并由凯瑞特投资认购前后，各股东间接持有凯斯特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间接持股比例	增资后间接持股比例	差额
1	陆国华	44.76%	42.35%	-2.41%
2	饶珍宜	44.30%	39.25%	-5.05%
3	唐锁云	10.94%	8.40%	-2.54%
4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	-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A. 2022 年 9 月，申请人增资并由凯瑞特投资认购后，陆国华、饶珍宜、唐锁云等老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B. 2022 年 9 月，申请人增资并由凯瑞特投资认购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持有公司比例上升 10.00%，因此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为：

序号	实施主体	员工出资（万元）	股权激励价格（元/股）	每股/出资额公允价值（元/股）	分摊期限（月）	每月需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元）
1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	370.40	1	4.08	84	135,813.33

C.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9 月，凯瑞特投资向凯斯特增资视为一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完成后，陆国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较于股权激励前下降，无需计提股份支付，但在 2021 年 12 月增资时，陆国华的比例高于之前，因此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在 2021 年度对陆国华计提了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价格是公允价值且合理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恰当性。

（二）公司董事陆国华、陆平等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凯斯特、陆国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陆国华、陆平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陆国华、陆平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有陆平在亿度星领取董事津贴，但陆平未承担亿度星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精力均投入申请人的经营与管理工作，兼职及领薪事项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根据公司、杭州凯斯特、陆国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陆国华、陆平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领取董事津贴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与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国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的决议程序，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与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国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两大类。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的供应商、客户存在较大差别，业务相互独立。公司认为含氢硅油销售业务可以以独立法人主体开展业务，同时也预想用合伙平台激励硅油业务相关人员，提高硅油业务人员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国华了解硅油行业并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且具备投资能力。于是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共同成立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

机硅”）。综上，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有机硅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履行的决议程序，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设立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凯斯特与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有机硅，有机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凯斯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凯瑞特投资认缴出资 300 万元；陆国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凯斯特、凯瑞特投资和陆国华共同签署有机硅《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有机硅，其中凯斯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凯瑞特投资认缴出资 300 万元，陆国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7 日，有机硅取得了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及书面说明，自 2018 年 5 月 7 日有机硅设立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有机硅注销，有机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凯斯特	600.00	100.00	60.00%	货币
陆国华	100.00	75.00	10.00%	货币
凯瑞特投资	300.00	25.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根据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出具的《出资情况确认函》、关联方对有机硅出资的凭证、有机硅的银行账户流水，关联方对有机硅的出资均系各方自有资金，关联方出资真实。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根据有机硅的财务报表，有机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2,056,790.82
净资产	-	-	2,056,780.82
营业收入	-	-	2,083,100.25
净利润	-	1,248.27	-39,937.22

注：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为利息收入。

②根据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有机硅成立后主要从事硅油的贸易业务，向凯斯特采购后有机硅再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有机硅仅在 2020 年度从事硅油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2,083,100.25 元，净利润为-39,937.22 元。2020 年度有机硅净利润为-39,937.22 元，主要是有机硅处置其向非关联方购置的变压器导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有机硅注销，有机硅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陆国华、凯瑞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有机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和财务报表，有机硅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支出均与其自身经营相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有机硅注销的原因、合理性

有机硅成立后，有机硅的营收一直未形成较大规模；另考虑客户已习惯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业务往来对象的变更可能导致客户对于价格、产品供应稳定性产生担忧，为减少和避免硅油业务转移至有机硅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经公司、凯瑞特投资、陆国华协商一致决定注销有机硅，所以有机硅注销具有合理性。

（2）有机硅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有机硅成立后，仅从事硅油贸易业务，业务量较小、客户较少，供应商仅有凯斯特一家，也无员工需要安置，债权债务简单清晰。

有机硅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有机硅注销。

有机硅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衢经开税企清【2021】1802 号”《清税证明》，证明有机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衢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666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有机硅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凯瑞特投资、陆国华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有机硅注销之日，有机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有机硅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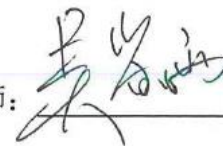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赵 婷



经办律师：



吴鉴雨



2023 年 4 月 12 日